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伍強恩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萬世豪

程雅琪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江欣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鳳龍）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債權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 對 人

22 即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5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6 主 文

27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28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
29 制。

30 理 由

31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1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2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
03 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04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
05 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6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
07 第217號裁定准予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
08 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每期清償新台幣（下同）3,553
09 元，以每1個月為1期，還款期限為6年（72期），總清償
10 金額為255,816元，清償成數為16.67%，經本院審酌下列情
11 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12 (一)、債務人除薪資外，債務人名下有一2015年出廠之汽車，該車
13 已逾經濟部能源局公布之使用年限，可認無殘值；另名下於
14 ○○○○股份有限公司有保險契約，其保單解約金扣除借款
15 有7,671元，有○○○○股份有限公司回函及債務人提出之
1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民國111年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17 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附卷可稽(參
18 13年度消債更字第217號卷，第54頁~58頁)，又本件更生方
19 案總清償金額為255,816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
20 總額，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
21 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於113年9月26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
22 理調解，依前開所得資料，債務人111年9月至113年8月
23 可處分所得扣除債務人與其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生活必要
24 支出，即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
25 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26 (二)、債務人目前於○○有限公司任職，有該公司之債務人薪資明
27 細表附卷可稽，平均月收入為30,000元，依債務人提出之薪
28 資明細表及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債務人112年、113年所得資料
29 分別為371,800元、346,467元，其所陳可認為真實，爰以此
30 認定每月收入。

31 (三)、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每月必要支出為26,500元，包含

01 債務人個人生活支出17,000元、子女扶養費6,500元、父母
02 扶養費3,000元。債務人與配偶育有一名尚未成年之長子，
03 為107年次，其自有支出子女扶養費之必要。關於子女扶養
04 費之計算標準，債權人往往以行政院內政部社會司公告之最
05 低生活費，即臺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予以計算每
06 名子女之每月支出，又以前開數額之1.2倍計算每名子女之
07 每月生活費用，即每月18,618元之數額支出，此觀消費者
08 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自明，債務人列計未成年
09 子女扶養費每月6,500元，應屬合理。另據債務人提出之其
10 父母親之111年度至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
11 顯示其等無所得，名下亦無財產，而父母親既為債務人之直
12 系血親尊親屬，若其已無工作能力，致其已無法維持生活，
13 債務人即應盡扶養之責任，況債務人所提列之父母親扶養費
14 用，已係與其他有扶養義務之兄弟共同負擔之結果，其金額
15 應難要求其再為進一步之減省。而債務人所列每月必要支
16 出，未逾內政部社會司公告之115年度台灣省每人每月必要
17 生活費用18,618元，是債務人每月個人生活費用顯未逾一般
18 人之生活程度，應屬合理。又其支出屬必要且合理，而每月
19 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全數用以清償債務，足證其摺
20 節支出且願盡其最大努力來減少生活支出，確有清償之誠
21 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而債務人更生方案之
22 還款金額，以前開標準計算，其已提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所
23 得扣除支出後餘額98%列入還款【計算式： $255816 \div (7617 +$
24 $30000 \times 00 - 00000 \times 72 \div 0.9851)$ 】，則依本條例修正之立法
25 意旨觀之，債務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債原因、清償成數非
26 有考量之必要，僅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償，
27 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況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28 注意事項第27點所稱之盡力清償，於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
29 值者，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清算價值加計可處分所得總
30 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
31 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

01 償，則債務人上開各項費用既屬合理，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
02 必要支出後，已近全數用以清償債務，足證其摺節支出且確
03 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已盡力清
04 償。

05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
06 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而
07 以其收支情形，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
08 金額255,816 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
09 之還款金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
10 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予裁定認可更
11 生方案，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
12 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